#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21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

被　　告　林涵妃即興澄工程行即禾豐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8年2月15日止，並自113年2月15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計息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變動而調整，目前年息2.295%。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5年2月15日起、115年4月15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目前尚欠本金291,408元、14,28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牌告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表：

| 債權本金（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 利息週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14,285元 | 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

| | | | | |
|---|---|---|---|---|
| | | | |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
| 291,408元 | 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